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借用宿舍申請單

收件編號：

(管理單位填寫)

收件時間：

(管理單位填寫)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宿舍種類	☐ 單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俸給俸點(額)	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額)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勾選)】				
房租津貼 (由人事室填寫)	☐ 校長：支本薪 元以 者；須扣繳房租津貼 元 ☐ 教師：支本薪 元以 者；須扣繳房租津貼 元 ☐ 職員： 任第 職等至 職等；須扣繳房租津貼 元 ☐ 雇員：500 元 ☐ 工友：400 元 ☐ 其他						
管理費 (由庶務組 財管人員 填寫)	☐ 單房間職務宿舍：須繳管理費 元整 ※ 俟奉核准後，影印一份至總務處庶務組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人員核章)						
其他	備註：住宿者不得拒絕擔任宿舍宿舍長、副宿舍長。						
申請人具 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單主 位管		主辦單位【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機關首長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計點標準積點表

計點標準		配點	計點	說明
戶籍 地址	澎湖縣以外縣市	10 點		
	本縣離島區域	8 點		
	馬公市(或湖西鄉、 白沙鄉、西嶼鄉)	6 點		
目前 接任 本校 職務	校長	35 點		
	主任、秘書	20 點		
	組長、科主任	15 點		
	教師、教官、職員	10 點		
	代理教師、技工、工 友、非編制內人員	5 點		
前一年接任本校行政職務		2點		
服務本校年資		一年1點 (最高40點)		年資未滿一年，已逾六個月 者，以一年計。
本校 最近 三年 考績	甲等	一年5點		1.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但因 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 另予考績，各依其考績等 次按左列配點減一點。 2. 因升官等任用而無考績 者，可追溯至前一年之考 績。
	乙等	一年3點		
合計點數				1. 申請借用人數超過本校 可提供宿舍房間數，則依 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 2. 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 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申請人：

庶務組長：

人事室：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